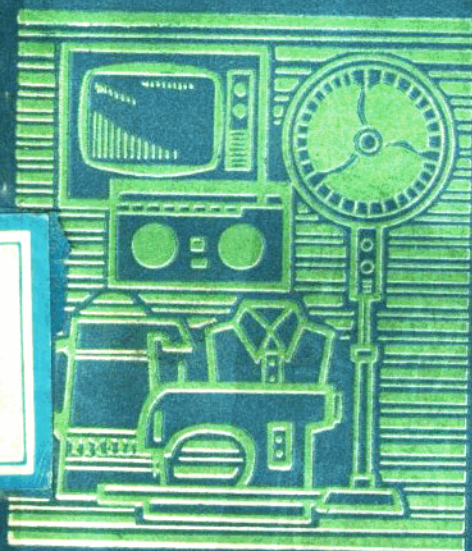


MJUE

江苏 乡村 工业 成功 之 秘诀

莫远人 肖中铭 徐元明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前 言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七五”计划建议中指出，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江苏乡村工业起步早、发展快，从全国来看，自1980年以来，江苏乡镇工业产值一直占全国乡镇工业总产值的五分之一以上。江苏乡村工业，即原来的社队工业，虽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经历了大起大落的曲折过程，但自七十年代后，就一直以较快速度发展。1984年，江苏省乡村工业产值已超过农业产值，1985年乡村工业产值已占全省工农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以上，成为全省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江苏乡村工业的兴起和发展，给予了人们有益的启示，它不仅在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而且也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开拓了新的途径。

编纂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江苏乡村工业的发展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力图把它发展的系统经验奉献给读者。如果本书出版，能使广大乡镇企业的实际工作者从中得到帮助；能为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在研究乡镇工业过程中提供一些素材，我们也就感到欣慰了。由于水平有限，本书定有不足之处，欢迎多加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有关文章和调查报告，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一、六章由莫远人撰写，第三、五章由肖中铭撰写，第二、四章由徐元明撰写。

编 者

198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江苏乡村工业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解放初及合作化时期江苏的农村工业·····	1
第二节	“公社化”及调整时期江苏农村的公社工业·····	5
第三节	“文革”时期的江苏农村社队工业·····	8
第四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江苏社队工业·····	12
第五节	1984年〈4〉号文件下达后的江苏乡村工业·····	20

第二章 江苏乡村工业的发展现状

第一节	乡村工业的所有制结构·····	26
第二节	乡村工业的行业结构·····	34
第三节	乡村工业的产品结构·····	37
第四节	乡村工业的地区布局·····	40
第五节	主要行业发展概况·····	46

第三章 乡村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改变了农村经济结构·····	69
第二节	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	75

第三节	补充了城市工业的不足·····	81
第四节	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90
第五节	加快了农村小集镇建设·····	102

第四章 江苏乡村工业发展的基本经验

第一节	扬长避短 发挥优势·····	109
第二节	自力更生 自我武装·····	115
第三节	加强协作 发展联合·····	127
第四节	广开视野 发掘人才·····	141
第五节	把握市场 搞活供销·····	149
第六节	联产承包 增强活力·····	159
第七节	宏观控制 积极引导·····	171

第五章 乡村工业面临的新情况与采取的对策

第一节	乡村工业面临的新情况·····	183
第二节	新形势下乡村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195

第六章 前景展望

第一章 江苏乡村工业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解放初及合作化时期 江苏的农村工业

乡村工业，是乡镇企业的构成部分。乡镇企业是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行业、多渠道的综合体。表现在所有制上，有乡（镇）办、村办、组（生产队）办、联户办等不同程度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有个体办、家庭办等个体所有制企业；表现在行业分工上，有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等各行业。乡村工业，是指乡镇企业中乡办、村办两级的工业企业。与乡村工业在农村并存的，还有正在发展着的组办（生产队）工业企业、联户办工业企业和家庭办工业企业。这些，不在本书的叙述范围之内，偶有涉及，只是因为叙述乡村工业的需要。

追溯到解放初期，国民党反动政府遗弃下来的江苏农村，是一个凋敝的农村。农村人口主要是务农，务农主要是搞种植业，种植业又主要是种粮食。在种粮的同时也搞副业，譬如以种粮为主兼种桑，种桑就是副业；种粮的同时兼种瓜，种瓜就是副业；在粮、棉夹种地区，粮棉、粮油、棉油前后茬轮作地区，兼种瓜菜，瓜菜就是副业。在种植业的同时，也搞养殖业，养殖业就是副业。如搞种植业之外养鸡、鸭、鹅、羊、猪、鱼，这些都是副业；如一熟区田地区

养鸭、养鱼，丘陵地区养牛、养驴马，这些都是副业。农村副业中，还有手工业。江苏农村工业在解放初期，主要是以副业为形态存在于农村的手工业。手工副业是农业的伴生物。我国历史上很早就有“男耕女织”的说法。说它是伴生物，首先，贫下中农在严重的剥削下，光靠农业难以维持生活，上中农包括部分富农为了更加富裕，在条件允许下，一般是要搞手工副业的，以补充农业收入的不足；其次，当时农业耕作时间一般只要四个月就够了，有大量的剩余时间可以利用，从而，也可以用来除从事养殖副业以外的手工副业。副业的手工业产品中，大多是商品性的，也有一部分是自给性的。如在一些棉区，贫穷的父母难以为女儿出资陪嫁，因之形成一种习惯，女儿从小孩子的时候，就从事家庭纺纱织布副业，织成的一匹一匹的土布积累起来，就成为出嫁时的妆奁，这就是自给性的。农村除了以副业形态的手工业以外，也有一批种田很少和失去土地的专业和基本上专业的手工匠人；还有一些小业主办的、富裕农民办的、富农办的以及地主办的手工作坊和很少数的半机械，半手工的工业小企业。当时农村手工工业的行业，首先是农副产品加工。如种高粱地区用高粱秆子编锅盖，种稻谷地区用稻草编米囤，产竹子地区编篮子、打椅子，出杞柳地区编柳筐，有芦苇地区编芦帘，出席草地区打席子。其次，农村普遍有铁、木匠，住瓦房地区有泥水匠、瓦匠，许多地区分布着石匠、铜匠、白铁匠等。如镇江市场中县历史上形成“五把刀”：篾刀、瓦刀、剪刀、厨刀、剃刀，前面三把刀都是手工匠师。第三，是来料加工。如吴县刺绣，常熟花边，武进猪鬃和篾箕，等等。第四，这里要特别指出的一点是，当时，商品生产在江苏一些地区比较发展，这主要是长江下游两岸沿海地区。吴

江蘇縣種桑養蠶繅絲織綢已有上千年的歷史，這裡農村搞絲棉、繅土絲、織土綢比較發達；南通、海門、常熟、江陰（當時沙州還未建縣）等縣棉地區土紡土織十分發達，一些家庭已開始改木機為鐵木機織布。第五，農村工業中還有哺坊、磨坊、油坊、染坊、磚窑、陶窑等作坊，並開始出現碾米廠、小布廠等等。一般說來，江蘇農村工業發展在當時是不平衡的，長江下游沿海地區，由於靠近上海、蘇州、無錫、常州、南京等大中城市，比較發達。總起來說，農村工業就是補充農民經濟收入的重要來源，對於農民來說，在經濟上是重要的。但是，解放初期反動政府遺留下來的是一个凋敝的農村，農村工業也處於衰敗之中。1949年，把整個農村副業都作為農村工業來計算，產值也只有1.20億元。

解放初期到合作化時期之間，農村經歷了土地改革、合作化和統購統銷三大變革。即帶來了農村的巨大變化，也帶來了農村工業的變動。經過土地改革，使廣大農民在經濟上得到了解放，原來無地少地的貧下中農分到了夢寐以求的土地，一批少地或無地的專業和基本專業的手工匠人也分到了土地，以副業形式出現的農村手工業隊伍擴大了。由地主、富農經營的作坊和企業，由於存在剝削，所以予以剝奪，收歸為全體人民所有或者轉化為集體企業；主要經營工商業的地主，在沒收土地分配給農民以後成為企業資本家；一般地有些企業原不在集鎮上的逐步遷到集鎮上去了。小業主和專業手工業人員辦的工業企業，也同時轉為集體所有制的合作企業，一般地也辦在集鎮上。這樣，引起了農村工業的分化，作為副業的手工業留在農村，同土地相結合；作為工業獨立企業的企业辦在城鎮，不再屬於農村工業的範疇。合作化是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內

容，伴随着农业从互助组向初级社的发展，土地入股分红，农业走上了集体所有制的道路，广大农民一心一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国家支持下大量投入劳力兴修农田水利、改良土壤、改变耕作制度等等，致力于提高农业产量。手工业副业处于副业的次要地位；集镇上和还散布在农村的专业手工业进一步组织起来，形成集体所有制企业；集镇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经过加工订货、公私合营等步骤纳入对私改造的轨道。这样，农村主要搞农业和城镇搞工业的这种状态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统购统销加强了这个趋势，粮食统购统销，除农民口粮、饲料粮、自留地生产的粮食中有一部分在农村中加工外，其余都由城镇的全民和集体企业中加工，棉花和油料的统购统销，由于土纺土织和土榨油费原料，农村不再进行这类副业生产和专业生产，全部集中到城镇全民和集体企业加工；蚕茧虽不属统购统销范围，但是由于江苏蚕茧是江苏出口丝绸原料的主要来源，实际上也逐步形成了同粮棉油产品同样的购销和加工方式。这样，也就缩小了农村以副业形式出现的工业范围。

由上可知，从解放初期到合作化这段时期，是江苏农村重大变革的时期。江苏农村和全国农村一样，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个时期是农民、农业经济取得伟大解放的时期。这个历史功绩，已载入史册，将永远会受到讴歌赞美的。与此同时，对于农村工业来说，它经历了一个连续的调整，形成了农村不再办工业，只保留传统的手工副业的状况。据统计，全省农村副业产值，到1957年，只有1.01亿元，全部算作农村以副业形态出现的工业产值，也是处于停滞状态。但是城镇工业总产值增长是快的，同年产值已上升

为32.61亿元。农业总产值的增长也是快的，包括农村副业在内的农业总产值已从1949年的42.1亿元增长为66.26亿元。

第二节 “公社化”及调整时期

江苏农村的公社工业

“公社化”时期，江苏农村工业曾以公社工业的形式，一度有过迅速的增长，但是在紧接着的调整时期又很快跌落下来。调整时期以后，有过一些回升，并且出现了一些大队工业。

江苏农村经历了土地改革、合作化和统购统销三大变革以后，在城乡关系上，已形成一种分工，这就是城镇以上办工业，农村搞农业。把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已规定为工农联盟赖以巩固发展的主要内容。这就是说，农村只能生产农产品，城市才能生产工业品，占全国人口80%以上的农民中如果有一部分需要转化为工人，那就要转移到城镇上去。在这种模式下，农村的初级合作社以及以后的高级合作社和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是不搞工业的，社员个人的家庭副业中手工业比重也很少，搞多了被看作是搞个人家庭致富，不是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资本主义的尾巴”。作为合作化构成部分的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除了对国营商业有需要的手工业产品组织生产、收购和资金支持外，也不支持家庭副业中的手工业。因此，当时农村中不论集体和个体，工业生产是很少的。

公社化时期的1958—1959年出现了公社工业，它是一

种“左”的错误思想路线的产物。1958年在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中，出现了“大跃进”，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大跃进”中过早、过急、过快地由初级合作社“跃”为高级社，接着出现了“公社化”；有的初级社一步“跃”进为公社。公社内部形成了生产队、生产大队和公社三个层次级别，实现公社化后又急于追求在内部由三级核算上升为公社一级核算，搞“一大二公”，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强调了加快国家工业的发展，并且提出“以钢为纲”方针，搞工业生产群众运动，带来了以后的比例失调。在工业大搞群众运动的大跃进中，“大中小并举、土洋并举”等口号遍及各地，这对正在贯彻向生产广度和深度进军的农村人民公社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为此，带来了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城市大搞工业，吸引了大量农民进城，转为工人；另方面在农村发展了大批公社工业。公社在“一大二公”的号召下，工业主要由公社来办，大队办工业的只是极少数，在“左”的气氛中一哄而上，许多工业企业条件很不成熟；同时，在追求三级所有上升为公社一级所有的条件下，这些企业大都是平调生产队、大队的劳动力、物资、资金办起来的，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因此说，公社化时期的公社工业是在“左”的错误思想路线下发展起来的。江苏的公社工业，据1959年统计，从无到有，当年产值达到2.98亿元。紧接着在不少地区农业连续三年受到自然灾害而减产，出现了国民经济的困难时期。由于原来的公社工业是在条件不成熟，用平调的方式在挫伤农民积极性的情况下办起来的，基础本来就不稳固，加之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整个国民经济出现困难的情况，使公社工业企业急剧减少，产值急剧下降，在此期间，过多地涌入城市的农民也逐步被清退回农村。同时，党

中央曾发出了指示：“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地不办企业”。到1962年底，据统计，公社工业产值只剩下0.66亿元。

公社化时期得到很大发展而在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得以遗留少数的公社工业企业，它并不是解放初期和合作化时期农村工业的发展，而是重新办起来的。以往的农村工业，仅只能使它迅速发展的条件。由于江苏农村历史上就有着农村工业的技术和经验，因而公社工业得以迅速地办起来。这就表明，江苏农村存在着办工业的一定条件，从而，突破那种农村务农，城市务工的机械模式。遗留下来的公社工业0.66亿元产值传递了这个信息。

紧接着是1963年到1965年的三年调整时期。党中央提出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方针。由于遗留下来的少量公社工业有着帮助克服农村经济困难的一定的能力，有些地区的公社和大队两级用办工业来克服困难，特别是在当时下放回乡务农工人的帮助下，开始出现了社办和大队办工业，它们是作为多种经营的面貌出现的，于是有了社队工业，产值有所回升。据1965年统计，社办工业产值0.76亿元；大队逐步办起来的工业产值2.41亿元；两者合计3.17亿元，超过了公社化时期所达到的数量。但是，这段时期农村办工业是不合法的，因而要用多种经营的面貌出现，公社不敢办，主要是由生产大队来办。

由于农村办工业毕竟是农业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起着补充农业经济收入的作用，尽管被认为不合法，但在其后的几年里，社队办的工业还是有所发展，不过它的发展速度是缓慢的。

第三节 “文革”时期的江苏

农村社队工业

江苏现今的乡村工业并不是公社化时期以及以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公社工业和社队工业的继续。江苏现今的乡村工业是在“文革”时期的七十年代初期发展起来的，它在当时也叫社队工业。公社化时期和调整时期遗存下来并缓慢发展的社队工业，只是对它提供了一种启示，可以利用人民公社的公社和大队两级机构来办工业；同时，公社化时期和调整时期遗存下来并缓慢发展的社队工业，保存了它继承下来的经营习惯和生产技术，这是江苏农村社队工业产生的一个条件。七十年代初期发生、发展起来的社队工业，是半公开地办的，它处于既合法而又不合法的地位之中。当它发展起来以后，原来公社化时期和调整时期遗存下来并缓慢发展的社队工业，就卷入到它的发展洪流中去了。有一种看法，认为当时发生、发展的社队工业，是公社化时期公社工业的继续，因而也就是“左”的错误的继续；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是调整时期遗存下来的社队工业的继续，是克服困难的临时措施的继续。显然，这两种看法，都是片面的，他们只看到形式相似的表面现象。七十年代初期发生、发展起来的社队工业，是在完全不同的原因和条件下形成的事物。

七十年代初期，江苏农村出现了一个对于农村有根本性影响的客观现象，这就是农村人口特别是农业劳动力的急剧增加。在农业人口方面，1949年，全省农业人口2991万人；到1970年，增长到4651万人，增加1660万人，增长了55.1%，

突出的是农村不仅增加了人口，并且解放后出现的新增人口中经过二十多年成长为劳动力的数量逐年增加，与农业中丧失劳动力的人员相比较，纯增长数量是很大的，全省农村劳动力1969万人，比1952年1263万人增加346万人，增长21.32%。加之，江苏农村历来人口密度高于全国各省（区），解放以后，虽然经过整地、开荒扩大了一些耕地面积，但是由于兴修水利和修路造房又使用了一定数量的土地，两者相比，土地不但没有增加反而还略有减少，因此农村人多田少、劳多田少的情况一直存在，随着新成长劳动力逐年加入到农业队伍里来，人多田少、劳多田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当农村在粮、棉、油生产以外的多种经营容纳不下这批逐年扩大的由于劳多田少形成的农业多余劳动力队伍时，必然会向包括工业在内的非农业寻找就业出路，正是这一基本情况成了发生、发展农村工业这个事物的温床。

“文革”期间，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怀着篡党夺权的阴谋，利用“文革”的错误做法，搞极“左”路线。在农村，把家庭副业这种小商品生产都当作资本主义来铲除，更不用说农村工业了。为了贯彻严格控制城市人口的增长不允许农业多余劳动力自发流入城市。加上在这个时期里，“停课闹革命”、“停工闹革命”以及“打扫政治垃圾”等等运动，把知识青年、知识分子、机关干部、工人和待业人员大量下放农村接受再教育，使农村人口大量机械增加，农业多余劳动力队伍更加庞大。因此，农村劳动力出现不顾林彪、

“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各种禁令和政治打击，自发离乡背井出外谋生，当时称作农村“外流劳力”。据估计，这一时期无锡县一个县农村就有自发外流劳动力五万多人。这些外流劳动力即进入外省农村，更多的进入各地城市，当谋不到正当

职业时，就形成社会不安定的因素。为了使外流劳动力回乡，在一些农村开始兴办社队工业。无锡县的五万多个外流劳力是在1970年农村基层开始兴办社队工业以后才逐步稳定在农村的。在农村开始发生、发展社队工业的时候，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发动过两次政治打击运动，一次叫作“一打三反”运动，一次叫作“割资本主义尾巴”的运动。这两次运动来势凶猛，大有把社队工业扼杀于摇篮中之势，但是社队工业受到农村基层干部群众的保护，得以继续发生和发展。有一种看法，认为社队工业在“文革”时期得以发生、发展是“乱中取胜”。这种看法有一定的道理。事实上，当农业多余劳动力队伍日益扩大而农村多种经营又容纳不下、且又不允许自发流入城市、国家又缺乏财力投资来解决这个问题时，农业多余劳动力向包括工业在内的非农业部门寻找出路的现象是必然会发生的，农村工业总是要在农村中发生、发展起来的；但是，“文革”的混乱，在客观上提供了一些条件，因此说“乱中取胜”的看法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混乱”在客观上所给予的一些条件是：首先，“文革”时期城市工厂“停工闹革命”，使工业生产大量下降，市场上工业消费品奇缺，工业简易生产设备也十分不足，许多工业品都要发证凭票供应，排队等候，才能买到，这就为乡村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留下了一个广阔的卖方市场；其次，大量科技力量随着知识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和工人的下放来到农村，为农民办工业增加了技术力量，使之不仅可以生产原来农村工业的产品，还可以生产许多过去不能生产的工业产品；再次，随着大批下放人员的到来，通过他们，方便了与城市的关系，在寻找原材料、市场和取得信息方面，有了不少方便。这些，都不是林彪、“四人帮”

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的本意，而是制造出来的一片混乱，“文革”期间社队工业的发生、发展，客观上是利用了这些条件的。

国务院在1970年召开的北方农业会议，是当时社队工业得以发生、发展的契机，它使社队工业借此兴起，在林彪、“四人帮”时期得以有个依据，取得半合法地位。北方农业会议指出，毛泽东同志提出的“用25年时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已经过去15年了，我们要切实抓紧今后10年的工作，努力实现毛泽东同志的号召。各地为实现这次会议精神，于是由社队办起了大量的农机厂、农具厂。农机厂、农具厂由于价格体系问题，这些厂大都在生产经营中是亏损的。在江苏，首先是在无锡县，提出了“以工机养农机”的方法，一些农机厂、农具厂同时生产各地办农机、农具厂所需要的普通机床，以机床的盈利补贴农机的亏损，以此来支持农业机械化。这种做法，实际上是扩大了生产品种，越出了只准办支农产品企业的限制。正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了江苏的社队工业。以后林彪、“四人帮”虽然发动运动，批判走资本主义道路，也没有能够把它消灭掉。特别是1974年邓小平同志出来主持中央的日常工作，批判和纠正“四人帮”破坏国民经济的许多反动措施，使国民经济得到一定的恢复，江苏社队工业也因此得到继续发展。1975年，全省社队工业产值从1970年的6.96亿元增长为22.84亿元，其中社办14.40亿元，队办8.44亿元。

由上可知，“文革”期间的七十年代初期发生、发展起来的江苏农村的社队工业，既非所谓“大跃进”的遗风，也非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极“左”路线的产物，它是从江苏农业经济的实际需要中发生、发展起来的，是经过了

顽强的奋斗而持续生长的。

第四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 江苏社队工业

1976年，由于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篡党夺权阴谋，开始从“四人帮”的极“左”的政治思想路线中解放出来，拨乱反正，百废待兴，形势对社队工业有利，社队工业得到了发展。但是，只是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队工业才得到了合法地位，从此取得了迅速的发展。

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我们党的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的一页，展示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次会议上，着重研究了农业问题，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肯定了社队企业，明确写道：“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决定》还规定：“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宜于在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产、供、销要采取各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能畅通无阻。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这是一个纲领性的文件，为社队工业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1979年7月，国家颁发了第一个关于社队企业的文件，即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这个文件指出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文件表述了，公社工业的大发展，既可以为社会

提供大量的原材料和工业品，加速我国工业的发展进程，又可以避免工业过分集中在大中城市的弊病，是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的重要途径。还着重指出：“社队企业发展了，首先可以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这个文件对社队企业的发展方针、经营范围、企业调整和发展规划、资金来源、所有制、城市工业的产品扩散、加强产供销的计划性、各行各业要积极扶持社队工业、价格政策和奖售补贴、税收政策、劳动制度、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利润的使用、建立和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整顿企业、建立精干的管理机构、加强领导等各个方面，第一次作出了明文规定，全文18条，基层称之为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的18条。这个文件的颁发，对社队工业的发展进一步起了促进作用。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从1978年开始，为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建立了社队企业发展基金，由财政上先后在三年之内拨出一亿元资金供基层发展社队企业周转使用；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对社队企业减税免税的规定；动员各城市脱壳一部分产品交由社队工业加工配套；并且，从1978年开始，在省政府领导下建立了对社队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即江苏省社队企业管理局等等。这些，对江苏社队工业的发展，都起了促进作用。社队企业各级管理部门，在指导社队工业的发展中，在中央关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指导下，逐步明确了社队工业的生产经营的指导思想。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社队工业是国营企业的补充，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积极搞活市场调节，扬长避短，发挥助手作用。这一指导思想，使社队工业企业明确了生产经营方向，对推动社队工业在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决定的精神，发扬主观能动作用，起了巨